

# 安全理事會

## 第七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文件 S/2377

###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美利堅合衆國常任代表爲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遞送聯合國朝鮮統帥部第二十七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節畧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茲向秘書長致意，並請查閱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88]第六段。該段規定美國應將聯合國統帥部所採行動，擇其重要者，隨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

茲根據此項決議案檢奉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至十五日聯合國統帥部朝鮮戰況第二十七次報告書，敬煩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爲荷。

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至十五日聯合國統帥部朝鮮戰況第二十七次報告書

本人茲提出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至十五日聯合國統帥部朝鮮戰況第二十七次報告書。聯合國統帥部公報第九六二號至第九七六號已將此種戰況詳細載明。

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內，停戰談判並無進展，殊爲可憾。議程項目二“確定兩方間之軍事分界線，建立非軍事區，以爲停止朝鮮軍事行動的基本條件”仍在談判中。共方代表似不願改變其無理堅持之立場，即僅願考慮以北緯三十八度爲分界線。敵方代表拒絕對聯合國統帥部關於本項目之建議，加以詳細討論，甚至拒絕聯合國統帥部所提出爲求會議有進展起見應對議程其他項目進行探討的建議。

中國及北朝鮮之談判代表曾屢次發表極激烈的聲明，贊成以北緯三十八度爲軍事分界線。南日將軍之論調且使人相信中國及北朝鮮共產黨之參加談判，其唯一目的在於使其戰敗的部隊得到所需的休息機會，同時多得一個從事宣傳的場所。在截至目前爲止所開之二十五次會議中，不幸尙無事實足以表明敵方確有誠意欲得到光明正大的停戰條款。

共方談判代表對聯合國統帥部代表團關於議程項目二所採取的立場仍堅表反對。聯合國統帥部的立場爲敵對雙方間中立區與分界線必須以軍事上之現實爲前提，其中最重要的是現有戰線之地理位置，及維持可守地形的必要。聯合國統帥部一再聲明不能放棄於擊退侵畧後所爭得之堅強防禦障地。